

民事判决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7)东中法民三初字第205号

原告：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台湾台北县深坑乡北深路3段268号4楼。

诉讼代表人：林培熙。

委托代理人：何云龙，广东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云，广东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文广，系个体工商户东莞市东城三燕电脑经营部登记业主。经营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世博广场天源电脑城世博店二楼D2-B38号。

委托代理人：彭晓玲，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丛芳，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被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号楼12C号。

法定代表人：夏春秋，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彭晓玲，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丛芳，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原告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曜越公司）为与被告陈文广、北京市九州风神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风神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用权纠纷一案，于2007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07年11月1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7年12月24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并于2007年12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曜越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何云龙、周云，被告陈文广的委托代理人彭晓玲，被告风神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彭晓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曜越公司诉称：2005年11月15日，曜越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名为“一种高架悬空式散热构件”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于2007年3月7日获得授权公告，专利号为ZL200520143163.1，目前该专利处于有效状态。2007年5月以来，曜越公司发现风神公司生产的一款型号为“九州风神X120”电脑散热器落入曜越公司上述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范围，且交由陈文广进行销售，风神公司以网络等各种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大肆宣传和许诺销售，该行为也极大地促进了陈文广的销售量。由于风神公司及陈文广的侵权行为，导致曜越公司形象和市场受到严重影响，曜越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曜越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本院，请求判令：
一、风神公司及陈文广立即停止侵犯曜越公司

ZL200520143163.1号专利权，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宣传涉及侵犯该专利权的一切行为，销毁制作该侵权产品的模具、生产设备；二、风神公司及陈文广连带赔偿曜越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元；三、风神公司及陈文广连带赔偿曜越公司维权费用人民币22,000元；四、风神公司及陈文广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曜越公司为证明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 专利号为ZL200520143163.1的“一种高架悬空式散热构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证明曜越公司的专利权；
2. 专利收费收据，证明曜越公司的专利权状态；
3. 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曜越公司的专利权状态；
4. (2007)东证内字第10142号公证书，证明陈文广存在销售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
5. (2007)东证内字第10145号公证书，证明风神公司存在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风神公司的大肆宣传行为应该作为赔偿依据；
6. (2007)东常证内字第1851号公证书，证明风神公司存在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风神公司的大肆宣传行为应该作为赔偿依据；
7. (2007)东常证内字第1968号公证书，证明风神公司存在东莞市以外的销售行为，风神公司的大肆宣传行为应该作为赔偿依据；

8. 粤司公协(2007)694号证明及委托书,证明(2007)东常证内字第1851号公证书及(2007)东常证内字第1968号公证书的合法性;

9. 商标注册信息,证明风神公司及陈文广实施了侵权行为;

10. 维权费用票据,证明曜越公司为维护其专利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被告陈文广答辩称:1、陈文广是一个合法经营电脑产品的经销商,与风神公司合作长达五年,一直代理该公司的九州风神系列产品;2、就风神公司生产的“九州风神X120”侵犯曜越公司专利权案,陈文广并不知情。只要是合法渠道的产品,外包装都是国家认可的,陈文广才经营,至于产品内部结构是否侵权,陈文广并不知情,也无权知道;3、陈文广一直以来并没经营过X120这款产品,就现在这一个产品,也是曜越公司代理人何云龙要求临时订的货;4、曜越公司代理人何云龙为了达到目的,居然用不正当方式栽赃陈文广,虽然有公证,但整个过程,陈文广想公证人并非清楚,否则也不会做这样的公证。为维护陈文广的合法权益,请求本院判令曜越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陈文广名誉损失费80,000元,精神损失费30,000元和一切诉讼费用。

陈文广为支持答辩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陈文广是一个合法经营电脑产品的经销商;

2. 九州风神的授权委托书，证明陈文广一直代理该公司的九州风神系列产品；
3. 法人营业执照，证明风神公司是一个合法的企业；
4. 货单，证明 X120 这款产品是曜越公司代理人何云龙要求临时订的货；
5. 证人证言，证明 X120 这款产品是曜越公司代理人何云龙要求临时订的货。

被告风神公司答辩称：一、曜越公司诉风神公司侵犯其专利权缺乏事实依据，涉案专利已于申请日前公开，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专利权应当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二、风神公司并未侵犯曜越公司专利权。1、曜越公司恶意取得专利权并滥用专利权进行诉讼；2、曜越公司所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风神公司实施了曜越公司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3、风神公司所使用的是在曜越公司中国专利申请日之前就已公开的技术，为自由公知公用技术，不存在侵犯曜越公司专利权的事实；4、曜越公司公证程序不当，公证书缺乏证明力；三、曜越公司要求 500,000 元赔偿的诉讼请求既没有事实依据，也没有计算依据；四、曜越公司提供的“为本次诉讼所支出费用”的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综上，请求本院驳回曜越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风神公司为支持答辩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 无效宣告受理通知书，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经受理了风神公司关于涉案专利的无效请求；

2. 台湾 M269697 号专利公报和专利的说明书公告本，证明涉案专利于申请日前已经在台湾专利中公开；
3. 无效宣告请求书，证明涉案专利全部权利要求均已被台湾专利彻底公开，丧失新颖性、创造性。

经审理查明：曜越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名为“一种高架悬空式散热构件”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07 年 3 月 7 日获得授权公告，专利号为 ZL200520143163.1。

2007 年 6 月 12 日，东莞横沥曜越电子厂委托何云龙向东莞市常平公证处申请网上证据保全，该公证处公证人员操作计算机，进行了证据保全行为。根据相关网页显示，风神公司就 X120 型号的 CPU 散热器进行网上宣传。2007 年 6 月 28 日，东莞市常平公证处应东莞横沥曜越电子厂的委托代理人何云龙的申请进行证据保全，东莞市常平公证处公证人员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8 号伟腾 IT 总汇负一楼 A106 柜台购买到九州风神 X120 电脑散热器一个。2007 年 6 月 29 日，曜越公司签发《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东莞横沥曜越电子厂在中国大陆地区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维护 ZL200520143163.1 号实用新型专利不受侵犯的权利。

2007 年 9 月 27 日，曜越公司委托代理人何云龙向东莞市公证处申请网上证据保全，该公证处公证人员操作计算机，进行了证据保全行为。根据相关网页显示，风神公司就 X120 型号的 CPU 散热器进行宣传。2007 年 9 月 29 日，曜越公司委托

代理人何云龙与东莞市公证处公证人员到东莞市天源电脑城世博店二楼 D2B37-38 号的“三燕电脑”，何云龙购买了“X-120 风扇”一个，并当场取得盖有“三燕电脑科技世博店”印章的收据一张。

另查明：风神公司原名北京市九州风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其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为现有名称。

再查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4 日作出第 1188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 ZL200520143163.1 号专利权全部无效。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专利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专利权人的保护，以专利权的有效存在为前提和基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7 月 4 日作出决定，宣告本案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关于“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不存在”的规定，本案专利权自始不存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之精神，本案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具体行政行为现不存在法定的需要停止执行的情形。曜越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的权利基础已经丧失，本院不予支持其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援引法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9,020 元，由原告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陈文广、北京市九州风神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向上诉法院预缴案件受理费（收费账户开户名称：广东财政代收收费专户，账号：058701040002234，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天河支行黄埔大道办）。

审 判 长 孙立凡

审 判 员 熊毅军

代理审判员 强法征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娟娟

黄浩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